

#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

檢察機關之任務主要在摘奸發伏、除暴安良、加強犯罪追訴，以保障民眾合法權益。本署除將持續澈底掃除黑金、防制毒品犯罪、加強偵辦破壞國土、危害婦幼安全等犯罪外，將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，並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。此外並將有效預防犯罪、貫徹依法行政、提高行政效能及強化為民服務工作，以提升機關形象。另加強鄉鎮市調解業務功能，以疏減訟源並維護社會和諧；運用社會資源擴大觀護志工制度，以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，預防再犯；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。

本署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，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，其目標與重點如次：

### 壹、年度施政目標：

- 一、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：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研究改進，以提高工作效率。
- 二、強化檢察業務機能：依法務部所訂頒各項辦案注意事項規定，加強犯罪之追訴，以提高辦案績效。
- 三、加強實行公訴：對於所有案件檢察官均全程到庭實行公訴。

### 貳、年度關鍵指標

關鍵策略目標		關鍵績效指標				
		關鍵績效指標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99 年度目標值
一	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	一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	1	統計數據	以表報之方式陳報上級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。	按月陳報
		二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	1	統計數據	以表報之方式陳報上級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。	半年陳報
		三 推展觀護工作	1	統計數據	以表報之方式陳報上級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。	按月陳報

## 貳、年度關鍵指標

關鍵策略目標		關鍵績效指標					
		關鍵績效指標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99年度目標值	
二	強化檢察業務機能	一	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	1	統計數據	偵查組每組每年每人平均結案件數佔辦案件數。	4%
		二	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	1	統計數據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佔起訴、聲請簡易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百分比。	40%
		三	積案清理	1	統計數據	$(1 - \frac{99\text{年度逾期未結件數}}{98\text{年度逾期未結件數}}) \times 100\%$ 。 備註：數值為“+”代表積案件數下降；數值為“-”代表積案件數上升。	8%
		四	加強清理通緝案件	1	統計數據	每月撤銷通緝件數。	150件
		五	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	1	統計數據	偵查組每年每人送案件數。	6件
三	加強實行公訴	一	從速收受判決	1	統計數據	以表報之方式陳報辦理件數及日數。	5日內
		二	提高定罪率	1	統計數據	以達到全年起訴件數百分比。	90%
		三	提出論告書	1	統計數據	以達到全年言詞論告之百分比。	10%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

## 一、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：

年度績效目標		衡量指標		原定目標值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	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	一	加強公文時效管制	按月陳報	本署公文時效管制均按月陳報。
		二	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	按月陳報	本署執行提升公信力及親民形象方案，均按月陳報並依高檢署指示辦理。
		三	推展觀護工作	按月陳報	本署觀護工作積極推展成效卓著並按月陳報。
二	強化檢察業務機能	一	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	4%	97 年度執行目標值 7.77%，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
		二	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	60%	97 年度執行目標值 47.96%。
		三	積案清理	89 件	97 年度執行目標值-47.83%，正積極清理中。
		四	加強清理通緝案件	150 件	97 年度執行目標值 243.3 件，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
		五	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	6 件	97 年度已執行目標值 12.91 件，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
三	加強實行公訴	一	從速收受判決	5 日內	97 年度執行目標值 1 日內，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
		二	提高定罪率	90%	97 年度執行目標值 96.52%，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
		三	提出論告書	30%	97 年度執行目標值 16.73%。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

## 二、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：

年度績效目標		衡量指標	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	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	一	加強公文時效管制	本署公文時效管制均按月陳報。
		二	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	本署為加強為民服務，提升公信力及親民形象，均依限每半年陳報高檢署為民服務之成果。
		三	推展觀護工作	本署觀護工作積極推展成效卓著並按月陳報。
二	強化檢察業務機能	一	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	原定目標值 4%，98 年度已執行目標值 7.43%，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
		二	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	原定目標值 60%，98 年度已執行目標值 47.34%。
		三	積案清理	原定目標值 5 件，98 年度已執行目標值 2.94 件。
		四	加強清理通緝案件	原定目標值 150 件，98 年度已執行目標值 262.8 件，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
		五	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	原定目標值 6 件，98 年度已執行目標值 7.61 件，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
三	加強實行公訴	一	從速收受判決	原定目標值 5 日內陳報辦理件數，98 年度已執行目標值 1 日內，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
		二	提高定罪率	原定目標值 90%，98 年度已執行目標值 96.39%，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
		三	提出論告書	原定目標值 30%，98 年度已執行目標值 57.22%，已達到原定目標值。